税收信息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06月 30日（第11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国家税务总局](#_Toc12869310)[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_Toc1286931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 2019-06-14） 3](#_Toc12869312)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12869313)[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_Toc128693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 2019-06-13） 4](#_Toc12869315)

[三、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_Toc12869316)[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_Toc12869317)[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25号 2019-06-21) ……………………………………..…………………………………….5](#_Toc12869318)

[四、 国家税务总局](#_Toc12869319)[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12869320)[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2019-06-21) 7](#_Toc12869321)

[五、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12869322)[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_Toc128693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 2019-06-28) 9](#_Toc12869324)

[六、 国家税务总局](#_Toc12869325)[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_Toc12869326)[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 2019-6-26) 10](#_Toc12869327)

* **相关法规**

[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上线运行的公告(](#_Toc12869328)[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28号    2019-6-6) 15](#_Toc12869329)

[八、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_Toc12869330)[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27号       2019-6-30) 16](#_Toc12869331)

* **政策解读**

[九、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的解读(](#_Toc12869332)[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6-27)…………………………………………………………………………..16](#_Toc12869333)

[十、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政策问题的解答(](#_Toc12869334)[来源：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2019-06-25) 19](#_Toc12869335)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两部门明确“其他所得”适用个税应税所得项目**

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对原税法下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有关收入调整了适用的应税所得项目。

公告主要调整内容：一是将部分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项目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二是将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所征税款由计入“其他所得”项目调整为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三是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公告对一些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予以废止。四是明确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的征免税规定。

公告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 2019-06-14

为贯彻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84)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 2019-06-13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将个人取得的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前款所称受赠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四条规定计算。  
　　三、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四、个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5〕64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1995〕351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46号）第二条；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三条；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27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第二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  
　　（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三条；  
　　（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二条第1项、第2项；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第一条第（二）项第3点第二段；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1号）第二条。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年第25号 2019-06-21

为提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效率，规范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及进口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统称车辆电子信息）和车辆分类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调整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对车辆配置序列号的申请和使用加强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车辆生产（改装）企业或者进口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企业”）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车辆价格信息，保留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机制。  
　　二、车辆配置序列号由企业通过机动车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编制，用于区分相同厂牌型号、不同配置的车型。2019年12月31日前，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9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的附件3《“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旧编码规则”）编制。  
　　同类别同品牌同型号、配置相同的车型，不应重复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依据企业填写的车辆信息（车辆配置序列号填报说明见附件1），按照《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新编码规则”，见附件2）自动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四、企业初次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前，应当申请生产企业代码。自2019年7月1日起，新增企业的生产企业代码由企业通过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生产企业代码不变。  
　　进口车辆已经由进口单位和个人申请了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的，其他进口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调用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不再重复编制生产企业代码。  
　　五、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以下简称“车辆产品准入公告”）管理范围的车型，企业应当在车辆产品准入公告批准发布后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不属于车辆产品准入公告管理范围的车型，企业应当在首次提交车辆电子信息前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六、企业提交车辆电子信息时，应当根据车辆配置、参数，选择相应的配置序列号，不得混用。  
　　从未在车辆电子信息中使用过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企业可以申请作废，已经在车辆电子信息中使用过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不得作废。  
　　七、2019年12月31日前已经按旧编码规则编制但尚未使用的车辆配置序列号，2020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企业按照新编码规则重新编制；2019年12月31日前已经按旧编码规则编制且已经使用的车辆配置序列号，2020年1月1日起仍然有效并可以继续使用。  
　　八、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负责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运维及宣传培训工作。  
　　九、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定期对生产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进行核查，对未按照要求编制和使用车辆配置序列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生产企业原因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1.[车辆配置序列号填报说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85)（略）  
　　　2.[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86)（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2019-06-21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二、《车辆购置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的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三、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下列地点申报纳税：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二条所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二）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三）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五、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1），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六、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四）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五）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七、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其他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八、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见附件2），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并区别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一）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提供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税的，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九、纳税人应当如实申报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征收税款。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税务机关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税务机关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的，纳税人不再提交。  
　　十一、税务机关应当在税款足额入库或者办理免税手续后，将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税款足额入库包括以下情形：纳税人到银行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十二、纳税人名称、车辆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证件号码等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的，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更正，但是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二）完税或者免税信息更正影响到车辆购置税税款。  
　　（三）纳税人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税务机关核实后，办理更正手续，重新生成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并且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三、《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所称“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申报时，除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办理免税手续。  
　　十四、本公告所称车辆合格证明，是指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见附件3）。  
　　本公告所称车辆相关价格凭证是指：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属于应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本公告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是指：单位纳税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  
　　十五、《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自行印制，纳税人也可以在税务机关网站下载、提交。  
　　十六、纳税人2019年6月30日（含）前购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车辆，在2019年7月1日前未申报纳税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十七、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见附件4）同日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87)（略）  
　　　2.[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88)（略）  
　　　3.[车辆电子信息单](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89)（略）  
　　　4.[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590)（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 2019-06-28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将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有关规定执行。  
　　2.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有关规定执行。  
　　3.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有关规定执行。  
　　4.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5.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6.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 2019-6-26

*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维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 特此公告。
*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下同）的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含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下同）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税务行政复议、诉讼、举报等途径解决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公正、规范高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需遵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情况，不得隐瞒、捏造、歪曲事实，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时，不得徇私、偏袒，不得打击、报复，并应当对投诉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部门是纳税服务投诉的主管部门，负责纳税服务投诉的接收、受理、调查、处理、反馈等事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纳税服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职人员从事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保障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纳税服务投诉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包括：  
　　（一）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言行进行的投诉；  
　　（二）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效进行的投诉；  
　　（三）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条** 对服务言行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服务言行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一）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用语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举止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第十一条** 对服务质效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能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一）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掌握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导致纳税人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办税公开等纳税服务制度的；  
　　（三）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服务承诺办理涉税业务的；  
　　（四）税务机关未能向纳税人提供便利化办税渠道的；  
　　（五）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资料的；  
　　（六）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制要求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第十二条** 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依法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三条** 投诉内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的范围：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  
　　（二）针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投诉的;  
　　（三）超出税务机关法定职责和权限的；  
　　（四）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交与受理**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投诉。  
　　**第十五条** 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  
　　**第十六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原则上以实名提出。  
　　**第十七条**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一）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三）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  
　　纳税人通过电话或者当面方式提出投诉的，税务机关在告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诉内容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十八条** 已就具体行政行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但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不符合文明规范言行问题的，可就该问题单独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第十九条** 纳税服务投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范围且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一）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且投诉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  
　　（二）纳税人虽进行匿名投诉，但投诉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投诉内容具有典型性。  
　　**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一）对税务机关已经处理完毕且经上级税务机关复核的相同投诉事项再次投诉的；  
　　（二）对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受理，且正在办理的服务投诉再次投诉的；  
　　（三）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办理或转办。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实名投诉，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逾期未告知的，视同自收到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受理。  
　　**第二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投诉而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责令其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服务投诉。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的同一投诉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的，应当由首诉税务机关牵头协调处理。首诉税务机关协调不成功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就同一事项通过不同渠道分别投诉的，税务机关接收后可合并办理。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制度，记录投诉时间、投诉人、被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内容、受理情况以及办理结果等有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公开负责纳税服务投诉机构的通讯地址、投诉电话、税务网站和其他便利投诉的事项。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应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调解，化解征纳争议。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与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调查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一般流程为：  
　　（一）核实情况。查阅文件资料，调取证据，听取双方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或实地核查；  
　　（二）沟通调解。与投诉人、被投诉人确认基本事实，强化沟通，化解矛盾，促进双方就处理意见形成共识；  
　　（三）提出意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各类服务投诉应限期办结。对服务言行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服务质效类、其他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快速处理，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一）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  
　　（二）自然人纳税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服务投诉；  
　　（三）自然人缴费人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投诉；  
　　（四）涉及其他重大政策落实的服务投诉。  
　　**第三十三条** 服务投诉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同时向转办部门进行说明并向投诉人做好解释。  
　　**第三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可即时处理：  
　　（一）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  
　　（二）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一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当场投诉事实成立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被投诉的行为，并向纳税人赔礼道歉，税务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被投诉人相应处理；投诉事实不成立的，处理投诉事项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调查，并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一）投诉事实经查不属于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的；  
　　（二）投诉内容不具体，无法联系投诉人或者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调查核实的；  
　　（三）投诉人自行撤销投诉，经核实确实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四）已经处理反馈的投诉事项，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投诉，没有提供新证据的；  
　　（五）调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税务机关职责范围的。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对纳税人投诉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投诉情况属实的，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被投诉人相应的处理；  
　　（二）投诉情况不属实的，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向投诉人反馈。  
　　反馈时应告知投诉人投诉是否属实，对投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是否终止或改正；不属实的投诉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税务机关反馈的处理情况有异议的，税务机关应当决定是否开展补充调查以及是否重新作出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投诉人认为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可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上级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拦、限制投诉人投诉或者打击报复投诉人的，由其上级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或者干扰和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造成负面影响的，投诉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督促及时、规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对于办理纳税服务投诉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税收制度或者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依托信息化手段，规范流程、强化监督，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处理质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相关法规**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上线运行的公告

##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28号    2019-6-6

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要求，为市场主体公示营业执照提供便利的服务，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市场监管总局设计开发了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经过前期测试，系统定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主要面向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网上亮照服务。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亮照系统(<https://zzlz.gsxt.gov.cn/businessShow/>),按系统提示输入亮照信息后，系统即生成该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的展示链接和标识图标。市场主体将电子营业执照展示链接及图标嵌入网页，便可实现营业执照网上自主公示。社会公众点击网站上公示的电子营业执照亮照图标可对该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进行真伪查验。

附件：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介绍（略）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27号       2019-6-3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2017年6月2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类和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山

附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略）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6-27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2019年2月以来，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和相关部门发布了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多项企业所得税政策。如：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等。为了及时、全面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部分表单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共涉及5张表单，其中3张表单调整表单样式，2张表单仅修改填报说明。  
　　**（一）表样调整情况**　　1.《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  
　　一是简并填报。删除原表第7行“（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8行“（五）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表样调整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不再划分不同类别，而是一并填入“（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行次，同时该行次从第6行调整至第8行。  
　　二是在原表“（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两个“其中”项内容，分别是“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6行和第7行，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和永续债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三是在原表第23行“（四）其他”项目下，增加两项内容，分别是“1.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和“2.其他”，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23.1行和第23.2行，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和申报表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情况。  
　　四是在原表第33行“（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1个“其中”项内容“其中：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填报享受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  
　　在原表第28行“二十八、其他”项目下，增加两项内容，分别是“1.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2.其他”，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28.1行和第28.2行，用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填报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和其他优惠情况填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  
　　一是在原表“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下，增加两个“其中”项内容，分别是“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作为调整后表样的第8行和第9行，用于纳税人填报享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永续债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  
　　二是将原表第8行至第17行顺延调整为第10行至第19行。  
　　三是为了满足纳税人填报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政策的税收优惠情况，增加第20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四是为了满足纳税人计算当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的需要，增加第21行“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二）填报说明调整情况**　　一是以上表样需要调整的行次，对其相应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二是为落实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政策，由于不涉及表单样式调整，仅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改，增补最新文件依据，明确相关填报要求。  
　　三是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4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填报口径。  
　　四是2019年发布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延续或新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由于不涉及表样调整，仅对上述政策涉及表单相应行次的填报说明进行修改。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实行按月预缴的居民企业，从2019年6月份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实行按季预缴的居民企业，从2019年第2季度申报所属期开始使用修订后的纳税申报表。

#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政策问题的解答

## 来源：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2019-06-25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问：《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改前，原税法中11项应税所得的最后一项为“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以下简称“其他所得”），根据这一条款，财政部、税务总局陆续发文明确了十项按照“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   
　　2018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取消了“其他所得”项目，按照原税法“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有关政策文件，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为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有关政策衔接工作，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公告》，对原税法下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有关收入调整了适用的应税所得项目，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问：《公告》对原按“其他所得”征税项目进行了哪些调整？   
　　答：一是将部分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项目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原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部分收入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质，《公告》将其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偶然所得适用税率为20%，与原“其他所得”税率相同，纳税人的税负保持不变。   
　　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的具体收入包括：   
　　1.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报酬；   
　　2.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包括：一是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二是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是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3.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二是将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所征税款由计入“其他所得”项目调整为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主要来源于工资薪金等综合所得，从国际上看，对个人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大多纳入综合所得征税，因此《公告》将个人领取的该项养老金收入所征税款调整为计入综合所得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需要说明的是，《公告》并未改变该项养老金收入的税负，即个人领取的该项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仍为7.5%，纳税人的税负没有变化。   
　　三、问：《公告》废止了哪些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规定？   
　　答：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公告》对一些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予以废止，具体包括：一是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规定利率和保值贴补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二是以蔡冠深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基金会的基金利息颁发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三是保险公司支付给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四是个人因任职单位缴纳有关保险费用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五是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或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六是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   
　　四、问：《公告》对“网络红包”征税是如何规定的？   
　　答：近年来，不少企业通过发放“网络红包”开展促销业务，网络红包成为一种常见的营销方式。“网络红包”既包括现金网络红包，也包括各类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非现金网络红包。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等情形，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告》未改变财税〔2011〕50号文件关于礼品的征免税规定。   
　　从性质上看，企业发放的网络红包，也属于《公告》所指礼品的一种形式，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操作口径，便于征纳双方执行，《公告》明确礼品的范围包括网络红包，网络红包的征免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的礼品税收政策执行，即：企业发放的具有中奖性质的网络红包，获奖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具有销售折扣或折让性质的网络红包，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需要说明的是，《公告》所指“网络红包”，仅包括企业向个人发放的网络红包，不包括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